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林俊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24

電子信箱：teacherlin6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5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1150050131_3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1150050131_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依本市行政區、學校校數，分三區進行初賽，其中國中、國小分甲、乙、丙三區競賽，高中(職)分A、B、C三區競賽。
- 二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
- 三、參加本市初賽之作品，經各校辦理初選並由各校承辦人統一至「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」<https://ces.tc.edu.tw/vac/報名>，報名時間自115年9月10日(星期四)至18日(星期五)止，請務必於送件前登錄完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15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



於本市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舉行之本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。請參賽學校督導學生應以嚴謹態度參賽，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(詳見實施計畫附件二)，由就讀學校於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前函報承辦學校及副知本局備查。

- 五、請參賽學校審慎辦理報名相關事宜，避免發生不當掛名指導老師等情事，報名表之指導老師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六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指導教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市初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可洽詢本市大甲國中紀勝涵主任(04-26872564轉150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